

证券代码：832023

证券简称：田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5月25日，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了《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、《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股份回购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5个交易日内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1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4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。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个交易日，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23年5月1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。由于相关人员工作失误，造成上述事项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5月25日